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全书

(2014年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全书

(2014年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全书 (2014 年版)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026 - 4029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国境检疫—卫生检疫—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0165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 spe. net. 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30.625 字数 852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20)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206 号发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3 月 6 日卫生部
发布。根据 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574 号) 修订)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7 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0 号
公布, 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06)

第三部分 规 章

综合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一批废止部门规章目录

(2001 年 12 月 11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 (1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01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122)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4 年 1 月 18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9 号公布) (127)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6 年 1 月 28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5 号公布) (138)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6 号公布) (15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8 年 4 月 29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6 号公布) (158)

出入境检验检疫查封、扣押管理规定

(2008年6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8号公布)……(17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公布)……(179)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09年4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2号公布)……(19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5号公布)……(193)
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章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4号公布)…(199)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2012年8月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7号公布)……(215)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公布)……(219)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

(1999年11月23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7号公布)……(232)
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评审员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17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15号公布)……(239)
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

(2006年7月3日卫生部、科技部、公安部、民政部、
司法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
总局令第47号公布)……(242)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规定

(2010年4月2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号公布)……(244)

通关业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2001年9月17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号公布)……(251)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1年9月17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号公布)……(25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

(2002年11月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3号公布)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2号公布) (262)

出口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管理规定

(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0号公布) (277)

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进出物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2003年11月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5号公布) (285)

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1号公布)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2009年6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4号公布) (292)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2010年3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8号公布) (30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1999年12月17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16号
公布) (306)

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

(2000年4月3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22号公布) (3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

(2000年5月31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23号公布) (318)

卫生检疫监管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8号公布) (321)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

(2003年11月7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7号公布) (327)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2005年10月17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3号公布) (333)

口岸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6号公布) (33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口岸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1年4月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9号公布)	(339)
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	
(2013年6月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3号公布)	(339)
动植物检疫监管	
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号公布)	(347)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2002年8月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5号公布)	(352)
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	
(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0号公布)	(356)
进境植物和植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	
(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1号公布)	(361)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3年4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4号公布)	(365)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	
(2003年4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5号公布)	(378)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	
(2003年5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7号公布)	(391)
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2号公布)	(399)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1月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8号公布)	(402)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9号公布)	(406)
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4号公布)	(422)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1号公布)	(426)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9号公布)……(433)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7月2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8号公布)……(444)

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2号公布)……(458)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2年8月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6号公布)……(467)

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24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3号公布)……(475)

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24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4号公布)……(481)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24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5号公布)……(489)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9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10号公布)……(495)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9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11号公布)……(500)

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9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13号公布)……(503)

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0年11月14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26号公布)……(506)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0年11月14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27号公布)……(533)

检验监管

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公布)……(562)

进出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8号公布)……(563)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2002年7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3号公布)……(573)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7号公布)……	(594)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9号公布)……	(598)
汽车运输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检验管理办法 (2003年5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交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48号公布)……	(602)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程序规定 (2003年8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3号公布)……	(605)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2003年9月4日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613)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2005年6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7号公布)……	(621)
进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 (2006年6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0号公布)……	(626)
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6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5号公布)……	(633)
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2007年7月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7号公布)……	(643)
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3号公布)……	(648)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3月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1号公布)……	(655)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2009年6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3号公布)……	(66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8月2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9号公布)……	(668)
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013年1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1号公布)……	(679)

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22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1号公布)……(686)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试行)

(1999年11月22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2号公布)……(688)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2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9号公布)……(693)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0年1月11日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17号公布)……(697)

进出口食品安全

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0年2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0号公布)……(702)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06年3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8号公布)……(706)

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9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0号公布)……(718)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1月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5号公布)……(728)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1月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6号公布)……(73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2011年7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2号公布)……(747)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8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3号公布)……(753)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1年9月1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4号公布)……(761)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2012年3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5号公布)……(772)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13年1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2号公布)……(77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订,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已经由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88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由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1号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于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903）

国际卫生条例（2005）…（911）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予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予检验。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